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實施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第XII章第3條、第XII章第7條和第XII章第11條 – 有關“定期檢驗”一詞的涵義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就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XII 章第 3 條、第 XII 章第 7 條和第 XII 章第 11 條而言“定期檢驗”一詞的涵義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就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XII 章第 3 條、第 XII 章第 7 條和第 XII 章第 11 條而言“定期檢驗”一詞的涵義，以便為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的相關規定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3 附件所載“定期檢驗”一詞的涵義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的相關規定時，務須留意上述附件所載的指導性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3 年 10 月 8 日